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质安函〔2025〕184号

省建设厅关于实施“三防”安全专项整治 十项举措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园文局：

“三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以来，起重机械伤害和有限空间中毒窒息防范成效明显，但高处坠落事故依然多发易发，普通工程机械伤害事故上升势头较快。今年以来全省已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17起，死亡17人，同比增加10起9人，分别上升143%和113%，暴露出主体责任不落实、专项整治走过场、人员安全意识不到位等问题，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近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刻汲取近期较大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的通知》，要求各地聚焦重点项目（“保交楼”、“保交房”和政府投资工程）、重点企业（央企、国企施工单位）、重点时段（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深入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通知要求，深化“三防”安全专项整治，我厅制定了十项

举措，请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风险排查

（一）重大隐患“五项即改”

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以下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责令立即整改，并责令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人员或暂时停止施工。

1.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施工单位无（超）资质承揽的项目；

2.未按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现场履行巡查职责的项目；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或超过一定规模未经专家论证的项目；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的项目；

5.起重机械、电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项目。

（二）日常监督“五项必查”

1.必查作业人员三级教育培训、岗前安全交底、“四小”制度落实情况；

2.必查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正确使用情况和洞口临边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3.必查起重机械安全技术交底、人员配备和监护、定人定岗定机、装载负荷、吊索吊具及安全保护装置、吊装半径内警戒区域设置等情况。

4.必查有限空间“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人监护”落实情况。

5.发生房屋市政工程亡人事故的施工企业在省内如有承接其他在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在事发一个月内必查该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三）数字赋能远程监控

鼓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记录仪上岗，积极推动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和监控设备安装运用，利用大数据分析、无人机航拍、远程视频巡查、监控视频回放等方式，强化非现场无感监管。严肃执法刚性，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要落实企业和人员信用惩戒，强化警示震慑。

二、加强重点监管

（四）实名打卡对照核查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原则上每周对监管项目实名制考勤情况实施一次线上抽查，结合视频回溯、安全日志填写、人脸识别等情况，细致核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到岗履职行为。对发现

安全管理人员实名打卡率不高的，严肃追究责任，实施项目负责人信用惩戒；对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打卡缺勤的，若经视频倒查等方式查实存在冒名顶替、无证上岗情况，一律停工整改。加强起重机械安拆备案、使用登记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实名制打卡对照核查，发现备案登记和实际操作人员不一致的，要严查严处到底。

（五）起重机械扫脸开机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筑起重机械扫脸开机制度，建立本地区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人脸信息库，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等起重机械每次使用前，要由持证司机和信号司索工人脸识别验证后方可启动。

（六）工程机械全链管理

一是严格设备进场管理。指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叉车、汽车起重机、桩机、高空作业车等工程机械入场前核查，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超越报废年限或“四无”（无生产厂家、无产品商标铭牌标识、无产品合格证、无主要技术参数）产品。**二是严控使用过程管理。**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岗前安全技术交底，监理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全过程旁站或巡视管理；施工机械运载物料时严禁超载、超速运行，严禁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三**

是严管设备安全退场。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机械退场报审制度，经监理审核后及时组织应报废的工程机械退场。四是严防高空作业车风险。加强作业前检查，机械移动区域应设置安全警戒区，并安排专人监护，严禁在作业平台载人的情况下移位；鼓励在确保设备安全的情况下，加装限位装置和急停装置。五是严禁违规吊装。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非起重设备进行吊装、吊运作业。

三、推进群防群治

（七）隐患内部报告奖励

指导督促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及在建工程项目部全面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按照《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报告实施范围和人员、受理报告的机构和核实认定流程、奖励标准和方式及权益保护措施等内容，将重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未建立机制、未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的建筑施工企业要及时督促整改。

（八）重点时段专家服务

鼓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杭州等地“星期天工程师”模式，邀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安全管理志愿者队伍，在双休日和节假日深入项目一线，协助项目部准确识

别安全隐患，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的安全技术服务，协助消除节假日安全管理盲区。

（九）保险机构联动预防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指导，引导保险机构把“三防”安全专项整治特别是“五项必查”相关要求作为近期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重点，提高隐患排查和安全教育培训频次。对发现房屋市政工程未按规定投保、不配合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对发现保险机构未及时将承保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浙里建”系统、事故预防服务质量或频次不达标、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行为、理赔服务不到位的，可通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依法处理。

（十）探索作业面安全看护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点作业面看护制度，由施工班组指定专人对高处作业面、动火作业面、有限空间作业面、起重吊装作业面等易发事故环节的作业行为实施看护，及时纠正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并将相关记录一并纳入安全日志。对看护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宜纳入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看护人予以奖励。

即日起，请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在报送“三防”安全专项整

治情况时，将十项举措实施情况一并报送省建设厅，有关经验做法将适时予以推广。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近期较大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的通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6 月 27 日